埇桥区十一届人大

四次会议文件（十一）

埇桥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

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5年1月6日在宿州市埇桥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四次会议上

埇桥区财政局

各位代表：

受埇桥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埇桥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，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各位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4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

2024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一年来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围绕一条主线，实施五大行动，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，严格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有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，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.50亿元，同比增长6.14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20.3亿元，同比下降2.11%；非税收入20.2亿元，同比增长15.97%。加：上级补助收入56.44亿元，调入资金5.86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2.52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16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105.48亿元。

2024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.05亿元，同比下降1.51%，加：上解支出10.85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.51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04亿元，结转下年资金2.03亿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105.48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.64亿元，加：结转结余0.14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4.54亿元，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0.3亿元，调入资金1.99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30.61亿元。

2024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8.03亿元，加：调出资金0.36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8.99亿元，结转下年资金3.23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30.61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.79亿元，加：上级补助收入0.08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0.87亿元。

2024年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.03亿元，加：调出资金0.84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量0.87亿元。

（四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4年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9.46亿元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.55亿元，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结余3.91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2.13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2024年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03.45亿元，比上年末增加19.5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5.97亿元，比上年末增加0.87亿元；专项债务余额77.48亿元，比上年末增加18.7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

2024年，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2.46亿元。新增债券12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0.7亿元，主要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；新增专项债券11.3亿元，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棚户区改造、收费公路、供排水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。再融资债券10.46亿元，主要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到期债务本金。

三、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落实情况

2024年，区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以“提高首位度，争当排头兵”为工作主线，以“思想解放、作风转变、招商突破、项目提速、园区提质”五大行动为抓手，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、提质增效，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保持“拼”的姿态，夯实“稳”的基础，积蓄“进”的动能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

（一）贯彻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，助力经济回升向好

**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**注重财源建设，协同税务部门定期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研判，竭力挖掘增收潜力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40.50亿元，同比增长6.14%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常态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，全年盘活处置国有资产7.17亿元。**用好国家增量政策。**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全区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2亿元、增发国债2.67亿元、中央预算内资金1.7亿元，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3.38亿元，用于“两重”“两新”领域项目建设。**落实各类惠企强企政策。**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，主动为企业服务，积极兑现已出台的企业奖补政策。**早发快用专项债券。**落实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“赛马”机制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，尽快实现实物工作量，2024年新增专项债券拨付进度100%，实际支付进度100%。**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。**通过设置预留比例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措施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，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，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增强企业认同感、获得感，2024年全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.05亿元，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65.63%。**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。**坚决有力保障“三农”领域资金需求，推进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支持稳定粮食生产。2024年全区共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.63亿元，连续实现投入增长，支持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民就业帮扶；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，不断推动城市结构优化、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，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。

（二）全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

**筑牢民生保障基石。**坚持“开源”与“节流”并举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继续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，落实城乡居民医保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提标政策。**稳住就业基本盘。**突出就业优先导向，统筹用好各级各类就业补助资金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。加大对高校毕业生、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脱贫劳动力、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帮扶力度。全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社保补贴、技能培训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就业见习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基层特岗补贴等就业补助资金0.35亿元；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0.01亿元，撬动银行新发创业担保贷款0.41亿元。**支持保障教育优先发展。**落实教育支出“两个只增不减”，加大教育支出结构优化和经费统筹力度，2024年教育支出26.40亿元，同比增长0.66%。**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建设。**落实各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保障，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7.28亿元。**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。**2024年发放低保补助、特困救助补助、高龄津贴、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等各类民政救助资金4.92亿元。

（三）强化财政风险管控守住底线，坚决打牢安全基石

**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**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，2024年，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04.06亿元，政府债务余额为103.45亿元，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，债务规模适度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**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**足额编制“三保”预算，统筹财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合理确定支出优先次序和支出规模，2024年“三保”支出65.7亿元，未发生“三保”领域风险。**坚决防范金融领域风险。**有效实现对“7+4”类地方金融机构的常态化监管，始终保持“打非”高压态势，持续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**深化国企风险管理。**加强对国有企业的风险监测预警和穿透管控，严守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的底线。

（四）大力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**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。**严控一般支出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只减不增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把钱用在刀刃上、关键处，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同比下降19.7%。**推深做实零基预算改革。**推进跨部门项目整合，常态化开展支出政策和项目资金清理，对年末未开工项目资金予以收回，下年度不予结转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**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。**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、规范化，促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质增效。**加强国库管理。**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常态化开展财政直达资金监控，提升预算执行质量。强化库款保障管理，确保库款保障系数处于合理区间，确保不发生支付风险。**强化财经纪律监督检查。**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，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。

（五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发展，提升国企监管能力

**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工作。**制定出台埇桥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，提升国企治理水平，动态优化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。**强化国企监督管理力度。**加大投资管理，制定出台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和国有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办法，坚决遏制国有企业投资盲目多元化、无序扩张，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开展经营业绩考核，强化目标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（六）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，创新金融产品服务

2024年1-11月，全区各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744.19亿元，本年度新增127.29亿元，同比增长9.41%；存款余额1795.65亿元，同比增长6.31%。多次召开政银企对接座谈会，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宣讲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力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

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。**一是税收增长乏力**，土地出让收益较少，可用财力增量有限，而各项刚性支出有增无减，财政“紧平衡”加剧；**二是债务风险防控压力较大**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承压；**三是预算绩效待提升**，财会监督需强化。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更加精准落实财政经济政策，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全力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2025年预算草案

（一）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政领财、以财辅政，进一步巩固零基预算改革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；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；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当前和长远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，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。

（二）2025年预算编制原则

**一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。**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”要求，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，2025年我区将加大财政支出强度，加强重点领域保障，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政策，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，释放积极信号，提振市场信心，增强发展后劲。

**二是加大政策统筹力度。**统筹用好上级补助及本级配套等财政资金，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，坚持“用最少的钱干最大的事”。优化财政支持方式，产业扶持项目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，更多采取政府引导基金、融资贴息等市场化方式支持。

**三是严守财政风险底线。**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坚决贯彻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，在该保必保的同时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做到应省尽省。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严守财经纪律，持续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。

**四是强化重点支出财力保障。**编制2025年预算重点保障事项清单，严格落实预算排序要求，严格按照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支出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、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确定的支出、部门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顺序安排预算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将资金用在刀刃上。必保支出优先使用经常性的稳定收入保障。

（三）2025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综合分析目前经济形势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，2025年预算安排如下：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**

2025年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亿元，增长1.24%，加：上级补助收入40.62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2.03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04亿元，调入资金收入10.56亿元，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亿元，收入总量95.25亿元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8.75亿元，加：上解支出6.5亿元，支出总量95.25亿元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**

2025年，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为4.91亿元，加：上级补助收入0.1亿元，上年结转收入3.23亿元，收入总量8.24亿元。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6.48亿元，加：抗疫特别国债还本上解支出0.75亿元，调出资金1亿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.01亿元，支出总量8.24亿元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**

2025年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.6亿元，加：上级补助收入0.08亿元，收入总量0.68亿元。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.08亿元，加：调出资金0.6亿元，支出总量0.68亿元。

**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**

2025年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）收入预算数为10.46亿元。社会保险基金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）支出预算数为6.37亿元，当年收支结余4.09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6.22亿元。

五、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

2025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谋划之年。全区财政系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振奋精神、攻坚克难，按照中央关于“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”要求，坚决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，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深化财政重点改革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，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埇桥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一）提升财政保障能力

**注重财源建设。**强化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和监测，定期组织调度，推动全年财政收入有质量、可持续。**强化统筹盘活。**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，强化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，持续推动跨部门资金统筹整合，常态化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。**用好国家政策。**落实常态化对接联系机制，鼓励部门积极向上申报项目，力争获取更多资金份额和更大占比。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务限额。

（二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

**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**。毫不动摇坚持“过紧日子保民生、调优结构保战略”，从严控制预算，把紧支出关口，不仅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必要支出也要从紧安排。**强化重点支出保障。**区分轻重缓急，优化资金配置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以及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；着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振兴发展建设等方面重点项目的实施；持续支持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；加强对企业的纾困支持，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，维护经济社会平稳运行。**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**严肃财经纪律，严禁过度超前和浪费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（三）守住财政安全底线

**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**积极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。**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**足额编制“三保”预算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要，确保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**坚决防范金融领域风险。**提升金融监管有效性，密切关注金融风险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，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**深化国企风险管理。**加强对国有企业的风险监测预警和穿透管控，严守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的底线。

（四）强化财政效能管理

**进一步巩固零基预算成果。**坚决贯彻项目清单化管理，编实编好全区2025年预算，推动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和效率。**加强预算执行管理。**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，硬化预算刚性约束，杜绝超越财力安排支出，规范部门预算追加，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，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使用机制；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**强化资金绩效管理。**做到绩效管理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挂钩，形成激励和约束机制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（五）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

**持续优化制度建设。**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，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，督促制定董事会授放权清单，保障经理层行权履职，强化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监督和业绩评价。**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**清理企业对外投资，督促区属国有企业梳理所持股权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，鼓励国有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加强合作，实现互利共赢。**强化监督管理力度。**进一步加强企业风险管控，强化合规经营意识。

（六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

**优化企业融资服务。**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，着力促进融资便利化、资源配置高效化，持续扩大信贷投放力度。**激发资本市场活力。**推进后备企业上市备案进度，做好相关服务；用好区四化同步引导基金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；深化埇上合作，加强两地资本、项目对接。

各位代表，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，责任重大，区财政系统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监督，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建议，坚定信心，迎难而上，主动担当，拼搏奋进，持续提升财政、国资和金融监管工作水平，为促进埇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|  |
| --- |
| 埇桥区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印1200份 |